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 註銷已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累計回購13,343,800股股份，約佔回購授權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9%，且尚未註銷。本公司擬於未來根據回購授權註銷截至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函發出之日全部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份(合計不超過回購授權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5,930,483股股份)。註銷完成後，本公司擬相應減少不超過人民幣55,930,483元的註冊資本，並擬對《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股本總額、註冊資本總額進行調整。

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秘書及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股份註銷事宜，並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範圍內，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以及於完成股份註銷及修訂公司章程後，辦理相關監管申報、公告、備案、登記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建議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